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5,50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 54,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齐普生公司其它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对外担保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对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当前总股本 835,009,5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59.55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能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上述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请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2016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2016 年 3 月 22 日